

项目编号：AKSSZF-CG-JC2024-028-2号

# 竞争性磋商文件

编制单位：阿克苏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日期：2024年11月4日

交易科 经办人	交易科审核 签字	中心主要领导或分 管领导签字	业主单位主要领导 或分管领导签字 (盖章)
			

#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项目需求说明

第四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阿克苏市人民政府聘请专职法律顾问项目（二次）

### 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阿克苏市人民政府聘请专职法律顾问项目（二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年11月15日上午10:3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AKSSZF-CG-JC2024-028-2号

项目名称：阿克苏市人民政府聘请专职法律顾问项目（二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1600000.00

最高限价（元）：1600000.00

合同履行期限：本项目服务期限自确定中标人并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

本项目（是）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需具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颁布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且年审合格，负责人及团队成员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年11月05日至2024年11月12日，每天上午10:00至14:00，下午16:00至2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报名

方式：政采云平台报名成功后，自行下载。

售价（元）：0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年11月15日上午10:30（北京时间）

地点：请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

####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4年11月15日上午10:30（北京时间）

地点：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进入“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右边选择对应项目点击“进入项目”进入开标大厅。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公告同时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和阿克苏地区行政公署网发布；

2. 请投标单位随时关注本项目的澄清、答疑、变更事项。

3. 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标（网上投标，网上开标、评标），供应商需办理CA锁。已办理CA锁的，需添加在政府采购云平台使用的功能。CA锁办理或升级地址：阿克苏市行政服务中心一号楼二楼D5数字证书窗口（地址位于阿克苏市多浪河二期），联系人：卢海霞，咨询电话：0997-2151777。或潜在供应商自行登录新疆数字认证中心网站 <https://www.xjca.com.cn/>办理。供应商因未注册入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库”、或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各政府采购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

<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

“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拨打 95763 客服电话。

### 特别提示：

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6%~10%作为其价格分。

2.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4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2%~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2%~4%作为其价格分。

###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阿克苏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阿克苏市北京路 67 号（综合办公区）

联系人：张世玉

联系方式：18399576666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阿克苏市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 址：阿克苏市市民服务中心一号楼 4 楼（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项目联系人：李婷

电 话：0997-2282002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要求
1	项目名称：阿克苏市人民政府聘请专职法律顾问项目（二次）
2	投标报价及费用：1. 本项目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2. 投标报价：最终目的地价（出厂价+货物到达最终目的地点的相关运输费、保险费、伴随服务费和安装费）。3.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3	中标人应自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4	答疑与澄清：投标人如认为招标文件表述不清晰、存在歧视性或者其他违法内容的，应当于开标三日前，以书面形式要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作出书面解释、澄清或者向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出书面质疑；逾期不再受理。
5	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投标人应于 2024 年 11 月 15 日上午 10：30（北京时间）前上传电子加密响应文件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
6	开标时间：2024 年 11 月 15 日上午 10：3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
7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8	成交公示：采购结果在阿克苏地区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平台、新疆政府采购网发布采购公告的网站上进行预中标公示。
9	履约保证金：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10	1) 本项目为竞争性磋商采购，预算价为 1600000.00 元。 2) 本项目响应报价超过预算价的（即响应报价>预算价），则视为无效。

	<p>3) 本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的方式确定一家律师事务所或一家联合体投标人中标。</p> <p>4) 本项目不保证最低价中标。</p>
11	关于政采云平台线上电子招投标文件的注意事项
11.1	<p>响应文件编制</p> <p>1. 响应文件的编制：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并按照本谈判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p> <p>2. “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在线上传递交，一份。</p> <p>3. 制作电子版响应文件时应将编辑页面设置为 A4 纸尺寸，封面按照投标文件封皮格式制作，编制文件目录、插入完整页码，具体样式附后。</p> <p>4. 电子版响应文件编辑完成后，供应商需将电子版响应文件转换为 <b>jmb</b>s 格式文件，并在公告规定的开标时间前将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 (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下载地址： <a href="https://customer.zcygov.cn/CA-driver-download?utm=web-ca-front.3ddc8fbb.0.0.744734903d5911ec80b1370c1c0d466e">https://customer.zcygov.cn/CA-driver-download?utm=web-ca-front.3ddc8fbb.0.0.744734903d5911ec80b1370c1c0d466e</a>)</p>
11.2	<p>响应文件解密时间</p> <p>响应文件解密时间 30 分钟；开标前需响应单位用 CA 证书登录政采云平台开标大厅签到，在 30 分钟解密时间内输入 CA 证书 PIN 码解密响应文件。在 30 分钟解密时间内未进行解密的响应单位可能导致废标。（解密时间开始时政采云平台将以短信形式向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预</p>

		留的手机号发送短信通知，请供应商及时关注。)
11.3	供应商报价 CA 签字确认	报价文件开启后将开启签字时段，供应商须在 30 分钟内用 CA 证书对报价进行签字确认；确认完成后不得离开，需等待下一轮报价。
11.4	备注	<p>1. 本项目采用政采云平台电子招投标，开标前应由供应商 CA 证书登录政采云平台提交响应文件，开标时无需提供纸质版响应文件，开标后纸质版标书制作及递交相关要求详见第二部分（五）投标文件的签署和份数。</p> <p>2. 本项目采用政采云平台电子招投标，请各供应商提前登录政采云平台，并保持政采云平台在线，开标结束前不要离开，做好响应文件解密、报价签字确认、对评标过程中响应文件的答疑澄清等工作。</p>
12		<p>企业信用担保及融资：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与中国人民银行乌鲁木齐中心支行共同出台了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支持中小企业质押融资试点工作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供应商若有融资意向，详见本招标文件尾页，或登陆（<a href="http://www.crcrfsp.com">http://www.crcrfsp.com</a>）“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系统”，查看信用融资政策文件及各相关银行服务方案。</p>
13		<p>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p> <p>（1）《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实施办法》（新财规〔2021〕6号）；</p> <p>（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p>



	<p>(3)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p> <p>(4)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投标产品遵照《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相关规定执行；</p> <p>(5) 《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新财购〔2022〕22号）。</p>
14	<p>政府采购项目要在政采云网站上进行自主注册，审核成功后方可进行项目报名。（政采云网址：<a href="https://login.zcy.gov.cn/login">https://login.zcy.gov.cn/login</a>）</p> <p>2、网上自行注册（详见【新疆】供应商入驻与配置操作指南20190408） <a href="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9/04-08/2920.html">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9/04-08/2920.html</a></p>
15	<p>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p> <p>本项目所属行业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p>
16	<p>本次竞争性磋商文件由采购人及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解释。</p>
17	<p>项目类别：服务类</p>

##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 一、总则

#### 1. 适用范围

本次竞争性磋商文件适用于：阿克苏市人民政府聘请专职法律顾问项目（二次）的招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行、付款等（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2. 定义

2.1 “投标人”系指向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交响应文件的单位。

2.2 “招标机构”为阿克苏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2 “投标货物”系指供应商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代理服务标的物。

2.3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 3. 采购方式

本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的方式进行。

#### 4. 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须上传居民身份证、法人代表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参加投标。

#### 5.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 6. 联合体投标、转包及分包

6.1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转包或分包。

6.2 两个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联合体牵头人与成员合计不得超过 2 家。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成员必须符合招标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6.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招标人。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6.4 联合体应当确定其中一个单位为投标的全权代表，负责参加投标的一切事务，并承担投标及履约中应承担的全部责任与义务。

6.5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注：**联合体投标人必须提供《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格式见附件），且《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上加盖各自公章（接受电子章），该协议书表明确定的投标人的一切投标行为均对联合体中其它成员具有法律效力，投标人的其它投标文件中无需再由联合体成员加盖公章。

## 7. 特别说明：

★7.1 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企业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可以为其控股公司的工作人员。

★7.2 投标人在投标项目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或从事其他违法项目的，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四十九条**之规定执行，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7.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并对所提供

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 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

#### 1.1 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以下部份组成：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项目需求说明

第四部分 投标书格式

### 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质疑

#### 2.1 综合说明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项目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被质疑人提出询问，被质疑人应当及时予以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投标人询问和质疑实行实名制。投标人询问和质疑应当有事实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询问或质疑，干扰政府采购正常的工作秩序。投标人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必须是参与被质疑项目的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质疑有效期内提起质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质疑人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书面质疑书，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被质疑人的名称、地址、电话；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具体事项、请求和主张；提起质疑的投标人名称、地址及联系方式；质疑日期。质疑书的递交应当采取当面递交的形式。

#### 2.2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质疑

投标人应尽早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若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疑问需要澄清或质疑，须在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3 个工作日内，由澄清或质疑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投标人（必须为法定代表人授权进行该项目投标的被授权人）以书面形式向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递交澄清或质疑函（原件），并登记备案。澄清或质疑函须有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字。澄清函应说明需要澄清的内容，质疑函除应说明需要质疑的内容外，还应提供能够证明质疑内容的相关书面证据。澄清或质疑函应内容真实，证据充分，不得进行恶意质

疑。由法定代表人递交澄清或质疑函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由授权投标人递交澄清或质疑函时，还须提供法人投标授权函和质疑授权函（均为原件）及被授权投标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须正反面清晰、有效，并要求由该身份证持有人在复印件正反面非空白位置注明“该复印件用于在阿克苏市人民政府聘请专职法律顾问项目（二次）澄清或质疑使用”字样，并由身份证持有人签字确认。上述资料均须加盖公章。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竞争性磋商文件收受人，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 2.3 对招标过程和拟中标结果的质疑

投标人认为招标采购过程和拟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拟中标结果发布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由质疑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投标人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及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递交质疑函（原件），并登记备案。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质疑函须有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字，除应说明需要质疑的内容外，还应提供能够证明质疑内容的相关书面证据。质疑函应内容真实，证据充分，不得进行恶意质疑。由法定代表人递交质疑函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由授权投标人递交质疑函时，还须提供法人投标授权函和质疑授权函（均为原件）及被授权投标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须正反面清晰、有效，并要求由该身份证持有人在复印件正反面非空白位置注明“该复印件用于在阿克苏市人民政府聘请专职法律顾问项目（二次）”字样，并由身份证持有人签字确认。上述资料均须加盖公章。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应在受理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根据质疑函的具体内容及及时向递交质疑函的投标人作出答复，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作出答复的以书面形式通知递交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或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和阿克苏地区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平台采购专栏上予以公告。递交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在被告

知、收到上述公告、通知或答疑书后，应立即向采购人及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质疑答复的知晓，也将视为对质疑答复内容接受的默认。

**2.4 澄清或质疑不予受理的情况，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被质疑人不予受理，由此产生的影响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2.4.1 不是参与该政府采购项目供应商的；
- 2.4.2 被质疑人为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之外的；
- 2.4.3 所有质疑事项超过质疑有效期的；
- 2.4.4 以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书送达之外方式提出的；
- 2.4.5 未按上述规定递交澄清或质疑函的；
- 2.4.6 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 **2.5 其他**

澄清或质疑函递交地点：阿克苏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联系电话：0997-2282002

## **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3.1 在投标截止日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问题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修改，据此发出的补遗书将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一部分。

3.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将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及阿克苏地区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平台以变更通知的形式予以公布或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投标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可以酌情延长投标日期。

## **4. 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 **5. 响应文件的编制**

### **5.1 投标文件的撰写**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了解磋商文件的要求。在充分理解磋商文件提出的技术要求、服务和商务条件后的基础上编制投标文件。

## 5.2 响应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报价文件、技术资信文件部分组成。

### 5.3 报价文件：

5.3.1 单价和总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

5.3.2 投标报价表上应清楚地标明投标人拟提供服务的名称、数量、单价和总价。

投标函（格式见附件）。

5.3.3 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5.3.4 投标货物（设备）技术、性能、质量具体明细及偏离表（格式见附件）（如无可忽略此项）。

5.3.5 投标报价应由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署。（6）投标人投标总报价，不得高于本次招标设置的最高限价，否则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5.4 技术资信文件：

5.4.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5.4.2 投标人需具备年审合格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负责人及团队成员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

5.4.3 法人代表或其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还应提供《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

5.4.4 投标人近三年无违法、违规记录承诺书；

5.4.5 投标律所的基本概况；

5.4.6 项目服务方案；

5.4.7 投标人对采购需求的理解及重点难点的分析；

5.4.8 服务团队的内控及管理方案；

5.4.9 服务团队专业能力相关证明资料；

5.4.10 针对本项目制定的保密制度和措施；

5.4.11 质量目标和服务承诺；

5.4.12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近三个月完税证明、近三个月社保缴纳证明（或可以采用《政府采购诚信承诺函》的形式）上传原件扫描件；

5.4.13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采购配置需求要求的其它资格证明文件等资料；

5.4.14 投标人认为需要说明补充的其它资料文件；

5.4.15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6.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6.1 响应文件以及投标人与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

6.2 投标计量单位，竞争性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 7. 投标报价

7.1 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7.2 本项目最终结算以实际项目量乘以中标单价计算。

7.3 本次响应报价实行二轮报价，第二轮报价为最终报价。

## 8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8.1 自投标截止日起 60 天投标书应保持有效。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8.2 在特殊情况下，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8.3 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响应文件。



8.4 最终中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8.5 下列情况，投标将作为无效处理：

8.5.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的；

8.5.2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

8.5.3 中标人未按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8.5.4 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 9. 响应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9.1 电子版响应文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2 纸质版响应文件：本项目为网上电子评标不需要单独提交纸质版文件（中标单位签订合同前按照业主单位要求提供纸质版文件，纸质版文件应与电子版文件一致）

9.3 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9.4 投标人应按投标报价、技术资信文件正本壹份，副本壹份分别编制并单独装订成册（最低标准），推荐使用胶装订本。投标文件的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未按最低标准制作投标文件有可能被拒绝，其风险和法律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9.5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正本与副本内容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9.6 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授权人签署，投标人应写全称。

★9.7 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 10. 投标文件的包装、递交、修改和撤回

10.1 中标人应按报价文件、技术资信文件分别密封封装投标文件， [参照《投标

文件外层包装封面格式》（见附件）的要求]在包装封面上注明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地址、投标文件名称（技术资信文件或者报价文件）、投标项目等。最终递交的纸质版响应文件须与最终上传电子加密文件一致密封包装后于发放中标通知书后 3 个工作日内递交至采购人。

10.2 开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供应商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10.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1）撤回响应文件或弃标的，需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向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递交弃标函（格式见附件）。弃标函需加盖公司公章及法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若无故弃标并且不及时递交弃标函的，根据【阿克苏市招投标不良行为记录和黑名单制度暂行办法】规定：一年内通过资格审查后不购买标书或购买标书后无故退出投标累计三次以上的，将认定为一次不良行为记录。对列入不良记录的投标单位，给予通报批评，暂停其三个月到一年在我市范围内参与投标资格或中介机构的执业、代理资格。（2）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后重新递交的响应文件应当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和密封。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撤回、修改响应文件。

## 11.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做要求）

1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 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不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11.3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人的投标保证金。

11.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1.4.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11.4.2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三十天内，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采购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11.4.3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11.4.4 经查实属于陪标、串通投标的等。

11.4.5 投标保证金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二十四条规定执行。

## 12. 投标无效的情形

12.1 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12.2 在符合性审查和商务评议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2.2.1 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或投标单位没有提交投标保证金缴存证明原件的；

12.2.2 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的；

12.2.3 未按规定签章的；

12.2.4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12.2.5 响应文件无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委托代理的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者委托书填写项目不齐全或者委托书无效的；

12.2.6 投标代表人未能出具身份证明或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身份不符的；

12.2.7 投标有效期、质保期不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12.2.8 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或者响应文件有招标方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2.3 在技术评议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2.3.1 未提供或未如实提供投标货物的技术参数，或者响应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

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12.3.2 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且未注明哪个有效的。

★12.4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明确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条款的。

### 三、开标

#### 1. 开标准备

★1.1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将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允许投标人的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人参加开标会。

#### 1.2 开标程序：

1.2.1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宣布开标会议开始，介绍到会人员。

1.2.2 开启并解密响应文件，公布供应商名称、报价等内容，并在线确认；

1.2.3 评审小组在线对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审（包括对各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1.2.4 宣布拟中标供应商；

1.2.5 会议结束。

1.2.6 交易中心将按照上述内容做开标记录，存档备案。

### 四、评标

#### 1. 组建评委磋商小组

1.1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依法组建由 3 人以上（含 3 人，其中专家库随机抽取专家 2 人，业主评委 1 人）奇数的人员组成的磋商小组，负责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询、评审和比较等。

1.2 磋商小组会负责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招标人推荐中标供应商。

#### 2. 公开招标程序

2.1 根据公开、公平、公正、诚信科学的原则，组织招标采购。

2.2 具体工作流程：

2.2.1 磋商小组在线审阅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

2.2.2 严格按照评分标准得出评分；

### 3. 错误修正

响应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为废标处理

4.1 应有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署意见的文件、证明等，未经本人签署的；应加盖公章的证照、函件，而未加盖公章的；

4.2 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4.3 响应文件的内容不详实或有虚假的；

4.4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要求的事项，而响应文件中未做出响应或做出错误响应的；

4.5 投标人的组织实施方案、技术支持和服务承诺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有较大偏差的；

4.6 提供服务、技术要求与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要求的有较大偏差的；

4.7 超出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服务(完工)时间的；

4.8 投标单位提供的承诺不明晰的；

4.9 响应文件前后表述相互矛盾的；

4.10 响应文件中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条件的；

4.11 投标价格超过预算采购单位无力支付的；

4.12 投标人有不良记录的；

4.13 所有投标商报价明显高于市场平均价的；

4.14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5. 响应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5.1 评审小组只对实质上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价和比较。

5.2 评标时除价格因素外应考虑下列因素：

5.2.1 投标人的整体技术水平、性能、质量和适应性；

5.2.2 投标人服务能力和服务时间；

5.2.3 投标人的技术支持能力和各种服务（含售后服务）能力；

5.2.4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付款条件的响应性；

5.2.5 投标人的业绩情况；

5.2.6 投标人的综合实力和信誉；

5.2.7 投标人是否能保质、保量、准确、全面完成本项目。

5.3 磋商小组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标，并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人。

5.4 当出现投标价格相同分值时，按以下顺序排列：

5.4.1 选定技术质量最好的；

5.4.2 如技术质量也相等时，选定技术支持和服务承诺最好的；

## 6. 评标报告

磋商小组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全面反映评标过程和中标物品、中标价格、中标供应商的情况。

## 7. 评标过程的保密

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审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建议，任何人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力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项目，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 8. 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8.1 评标原则。磋商小组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磋商小组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8.2 评委将以招响应文件为评标依据，根据对投标方的投标报价、技术要求、管

理体系、服务承诺、服务措施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择优选标。评委会向招标负责单位报告评标情况及结果。根据有关规定，对未中标单位不作任何解释。为此，评委会对未中标单位要求说明理由均不予受理。

8.3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是指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就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事宜进行磋商，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采购人从磋商小组评审后提出的候选供应商名单中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方式。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响应，提交最后响应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响应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响应的供应商的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8.4 综合评分的主要因素是：项目实施方案、服务团队、服务能力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以及相应的比重或者权值等进行综合评定。

8.5 评审标准。初步评审标准包括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详见后附表，检查内容必须全部满足检查标准，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 初步评审——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备《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且年审合格；
		(2) 具有良好的商业	提供 2023 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

<p>采购法》第二十二 条规定， 提供：</p>	<p>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 计制度</p>	<p>不足一年的提供成立至今的财务报 表），自然人提供本人银行资信证明。  （以上材料可以采用《政府采购诚信 承诺函》的形式并上传原件扫描 件。）</p>
	<p>（3）具有履行合同所 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 术能力</p>	<p>主要团队成员、驻场服务人员能力的 证明材料或声明。</p>
	<p>（4）有依法缴纳税收 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 记录</p>	<p>投标单位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近三 个月完税证明，社保机构出具的近三 个月社保缴纳证明（含本项目相关人 员，退休人员需提供退休证明），新 成立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以上材 料可以采用《政府采购诚信承诺函》 的形式并上传原件扫描件。）</p>
	<p>（5）参加政府采购活 动近 3 年内，在经营 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 记录</p>	<p>1）供应商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严重违法 记录的书面声明或相关证明材料；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 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 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200 万元 以上罚款等行政处罚。 2）供应商在“信用中国”、中国政 府采购网是否无违法、处罚信息、不 良行为记录（现场查询）。</p>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负责人及团队成员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
3	代理人的授权文件和身份证明	法人代表或其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还应提供《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
以上审查项目有一项不满足的，资格性审查为不合格，响应文件无效		

### 初步评审——符合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	供应商名称与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时一致且有有效变更证明的；
	响应文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供应商报价低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投标有效期、服务期限、投标范围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须附承诺书加盖公章；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须附承诺书加盖公章；
	磋商小组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投标人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响应文件中没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须附承诺书加盖公章；

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须附承诺书加盖公章；

注：以上检查内容必须全部满足检查标准，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 详细评审评分办法

### 1. 权重取值

序号	评标内容	单项最高得分
一	经济标（报价）	10
二	商务技术标	90

#### (1) 经济标评分标准（10分）

对于经济标的评分，按以下方法进行：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投标单位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单位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经济标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最终投标报价}) \times 10$$

#### (2) 商务技术标评分标准（90分）

序号	评分内容	分值	打分办法
		18分	<p>1. 资质能力：法律顾问团（含联合体投标）由至少 12 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的专职律师组成，得 6 分；法律顾问团成员，每增加 1 名多得 1 分，最高得 9 分。（需提供律师执业证等证明材料）</p> <p>2. 法律顾问团中具有 15 年以上执业经历的执业律师 4 名，得 6 分。每增加 1 名多得 1 分，最高得 9 分，（以律师执业证的编号为证。）</p>

1	专业 能力 (40分)	16分	综合能力。投标人对采购需求制定的相关方案进行评审：（1）能够加强相关工作人员法律知识培训且方案可行的得4分，方案一般得2分，否则不得分；（2）能够定期配合政府进行法律宣传且方案可行的得4分，方案一般得2分，否则不得分；（3）能够定期配合政府进行法制政府建设且方案可行的得4分，方案一般得2分，否则不得分；（4）能够协助政府做好行政执法督察活动且方案可行的得4分，方案一般得2分，否则不得分。
		6分	承诺提供切实可行的提高政府各行政执法部门工作人员办案能力的培训和工作方案，培训不少于4次且方案目标清晰、内容突出重点工作、时间节点等环节明确、具备较强的可执行性，得6分；方案目标清晰、内容未能突出重点工作、时间节点等环节、具备一定的可执行性的，培训不少于4次得3分；培训少于4次且方案目标不明、内容未能突出重点工作、时间节点等环节、不具备可执行性的，得1分；未承诺和无方案者不得分。
		12分	制定科学合理的法律顾问服务方案：①服务目标②服务内容③服务方式；服务方案内容全面，合理可行、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的得12分；方案内容全面，比较合理可行、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6分；服务方案内容不完整或者方案不科学合理、可行性差、难以满足采购需求的得3分。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4分	保密制度和保密措施：全面保证采购人信息不泄露，并提供保密承诺。保密制度和保密措施全面且保密措施完善，完全合理可行得4分；有保密制度和保密措施但不完整的得2分；未提供得0分。

2	服务方案 (38分)	16分	有完整的团队内控及管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项目责任制度；②工作管理制度；③人员管理制度；④档案管理制度；⑤案件讨论制度；⑥律所决策制度；⑦服务质量与风险防控制度；⑧职业道德准则；以上制度齐全且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能完全满足或优于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每项得2分，每缺少一项扣2分，每有一项内容不完整（或未能满足采购需求或逻辑性不强或无针对性或存在缺陷瑕疵等）扣1分，扣完为止。
		6分	投标人应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结合过往经验分析并指项目实施过程中潜在的困难点、风险点，并能够给出妥善的解决方案。方案内容完整无缺陷的得6分。方案内容存在缺陷得3分。没有完整方案得0分。
3	质量和目标和服务承诺 (12分)		承诺全年提供至少2名执业年限不低于15年的律师驻甲方所在地工作，得4分；未提供得0分。（承诺内容及格式自拟）
		12分	服务承诺：保证有能力完成采购内容所包括的全部法律事务，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承诺方案和服务承诺情况，以及服务承诺的可行性、完整性以及服务承诺落实的保障措施、人员的稳定性、纪律性、项目数据保密措施，其他优惠承诺等情况进行评分，最优得8分，较优得6分，一般得2分，不满足实际情况或未提供承诺不得分。

说明：

8.5.1 评委应在认真理解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情况后，做出自己负责的按上述内容对投标人进行评审。

8.5.2 评分分值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数。

8.5.3 响应文件与竞争性磋商文件有重大偏差时，评委在评审时需写明原因。

8.5.4 供应商所提供的材料或者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或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进行处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任。

8.5.5 以上评标标准中要求供应商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或复印件）的，未装订在响应文件中的不得分。

8.5.6 各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每个投标人的经济报价和技术标的打分合计即为该投标人的评标总得分。计算公式为：总评标得分=F1+F2（其中：F1、F2 分别为经济报价、技术标得分）。

8.5.7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8.5.8 评标委员会将按投标人得分顺序由高到低依次排名，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及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得分最高的前一名至前三名投标人将成为中标候选人。

8.5.9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 五、定标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报告，在评标结束后，将结果进行预中标公示，时间为1个工作日，阿克苏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平台、新疆政府采购网发布采购公告的网站上进行预中标公示。公示期过后无任何质疑及投诉，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线上发出《中标通知书》，不解释落标原因。

## 六、合同

### 1. 签订合同

1.1 中标供应商应自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同时，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对合同内容进行审核鉴证，如发现与采购结果和投标承诺内容不一致的，应予以纠正。

1.2 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招标过程中形成的有关澄清、修改文件的书面文件均作为签订合同依据，作为合同的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 对投标人不良行为的处罚

投标人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项目。

2.1 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的；

2.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2.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集中采购机构恶意串通的；

2.4 向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2.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2.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投标人有前六项情形之一的，中标结果无效。

##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说明

本项目为阿克苏市人民政府聘请专职法律顾问项目（二次），本次招标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相关参数及要求由采购人提供的清单为准，具体要求详见清单，如下：

## 一、资格要求

（一）投标人需具备《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负责人及团队成员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

（二）投标人能够按照要求提供完整、优质、高效的法律服务，团队成员至少 12 名以上；法律顾问团首席法律顾问需具有 10 年以上的执业经历。

（三）投标人须常驻采购人所在地，方便随时为采购人提供法律服务。投标人需每天（除法定节假日以外）安排两名专职人员，在采购人指定地点提供不低于 8 小时的驻场服务。

（四）其他属于规定的政府法律顾问职责。

## 二、服务响应要求

### （一）法律服务对象

以采购人（包含阿克苏市人民政府五大口各机关单位，不包括采购人辖区各园区、乡、镇、街道、社区及各机关单位的下级企事业单位）为服务对象。

### （二）法律服务范围

1. 提供法律咨询和法律帮助；
2. 对重大决策提供法律论证、合法性审查意见；
3. 对重要的规范性文件进行研究、出具合法性审查意见；
4. 对重要、疑难的行政复议、行政诉讼、行政赔偿案件进行研究、论证；
5. 对重要经济项目、资产处置、涉及社会稳定的重要事项、重大突发事件、社会公共事件等提出法律意见和建议；
6. 参加重大项目的谈判、合同的审查、签订等工作；
7. 协助处理重大涉法事件，起草有关法律文书或法律意见书；
8. 参与重大、疑难信访事项的处理；
9. 根据采购人的委托承担民事、行政诉讼和仲裁案件的代理工作；
10. 根据采购人的要求每年对政府工作人员进行不少于四次的法律知识培训；

11. 办理交办或者委托的其他法律事务。

### （三）服务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自确定中标人并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

### （四）工作要求

1. 采购人通过指定的政府部门，组织、协调市委、政府等服务对象与专职法律顾问之间的法律服务工作，做好法律事务的传达、对接工作，达到依法行政的法治效果和社会效果。

2. 中标人对本所专职法律顾问提供的法律服务承担责任。

3. 中标人对所提供的法律咨询意见及所接触的国家秘密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向任何人披露；如需对外披露，必须按采购人规定的范围和程序办理。

4. 中标人在提供法律服务时，应当坚持维护采购人形象和权益。

5. 中标人熟悉采购人各项工作，能及时、全面、准确、高效地提供法律意见及解决方案，特别要求即时出现场解决谈判、拆迁、信访等相关重大事项。

6. 中标人不得接受其他当事人委托，办理与服务单位有利益冲突的法律事务，法律顾问与所承办的业务有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责的，应当回避；

### 三、最终确定中标人必须满足

一家律师事务所或一家联合体投标人（联合体不超过两家律所）中标。



## 阿克苏市人民政府法律顾问服务方案

### 一、服务对象

阿克苏市委、市人民政府及政府各职能部门、机关单位（不包括各片区、乡镇、街道）。

### 二、服务职责、范围

政府法律顾问坚持以事前防范和事中控制法律风险为主、事后法律补救为辅的原则，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一）为重大行政决策、重大行政行为、重大资产处置和重大民生事项等提供法律意见；

（二）为处理重大突发性、群体性事件提供法律意见；参与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调研、起草、论证、审查、评估；

（三）参与重大合作项目洽谈，起草、修改、审查重要法律文书或者以行政机关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合同；

（四）参与行政复议、诉讼、仲裁、调解、执行等工作；

（五）为处置涉法涉诉案件、信访案件和重大突发事件等提供法律服务；

（六）对法治政府建设提出意见建议；

（七）办理聘用单位委托的其他法律事务。

### 三、服务方式

阿克苏市委、市人民政府及政府各职能部门、机关单位法律顾问服务工作，根据各所的专业特长和法律服务优点，按照以下方式提供法律服务。

#### （一）服务范围

1. 驻场服务。服务范围主要包括：日常法律咨询，日常规范性文件及重大事项的处理，日常涉及政府及相关部门的行政处罚、行政复

议案件的处理；日常信访、疑难复杂等急需出现场解决的相关事务。为确保为市委、市政府提供法律服务的即时性。

2. 日常法律事务。日常事务法律服务包括：日常法律咨询，政府日常各类合同、协议书、规范性文件的审查、以及重大事项处理的法律意见书，参加市委、市政府重大项目招商引资的谈判、磋商及签订招商引资合同的审查等，涉法涉诉、行政处罚、行政复议案件的处理，依法治市工作中各种形式的法律宣讲等活动。

3. 政府常务会。主要工作内容包括重大决策事项提供法律意见、会议议题审核、当月交办的规范性文件等各类文书合法性审查等。

## （二）日常法律服务事务责任

1. 根据律师的专业特长及优点，以市委市政府及各机关单位所属党群口、政治意识形态口、经济口、农口等归口进行分配。以达到明确责任，提供优质法律服务的要求。

2. 根据阿克苏市委、市人民政府及各机关单位的工作需要，针对特殊的情况，由阿克苏市司法局根据具体情况统筹协调。

## 四、费用支付方式

本项目最终支付总费用以中标价为准，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先支付总金额的 30%，剩余费用每季度结算一次，由采购人考核评估合格后支付。其他具体事宜以双方合同约定为准。

## 五、具体服务方案

### （一）法律咨询

根据阿克苏市委、市政府及各行政机关单位的要求，随时提供咨询解决阿克苏市委、市政府及各行政机关单位在专项业务工作中遇到的各种法律问题，对问题本身性质做出分析，并在法律专业领域内作出解答。法律咨询在解决阿克苏市委、市政府及各行政机关单位专项

业务工作中遇到的问题时，具有及时性和预防性，有利于防止细微问题的扩大化和进一步升级，避免为专项业务的开展造成不必要的障碍。

## （二）法律文书审查

根据各单位工作的要求，起草、审查、修改专项业务中所需的投资协议、政府采购合同、规范性文件等其他重大事项法律文书，并出具审查意见或法律意见书，在7个工作日内完成工作。

## （三）提供法律意见

根据各单位依法行政工作需要，针对不同的事务提供法律意见，为阿克苏市委、市政府及各行政机关单位作出正确、有效的决策，提供法律意见，保障阿克苏市委、市政府及各行政机关单位的最大权益。同时注重解决方案的可操作性，使阿克苏市委、市政府及各行政机关单位在执行过程中依法依规、更加高效。

## （四）法律法规培训

定期与阿克苏市委、市政府及各单位相互沟通交流，及时了解、掌握阿克苏市委、市政府及各行政机关单位需要的法律宣讲内容，提供每年不少于4次的法律培训。

## （五）参与重大会议

根据各单位工作要求安排专人参加政府常务会、各分管领导的协调会、信访工作会议等，以及各行政机关单位的行政决策及相关的重大事项会议，并就讨论事项提出法律意见和建议。

## （六）重大项目谈判

根据工作需要有关商业谈判等事宜，安排专人陪同参与，掌握谈判的全过程，并就相关法律事宜提供意见，对于不利于阿克苏市委、市政府及各行政机关单位的洽谈事项及因素及时采取有效的应对措施。

### （七）涉法、涉诉案件的处理

通过对产生纠纷的整个过程进行了解及分析，向阿克苏市委、市政府及各行政机关单位提供符合法律法规的应对方案；并尽量以非诉讼的方式合法、合理、高效的解决纠纷，同时根据事态的发展做好诉讼的准备和证据的搜集，便于将来通过诉讼方式帮助阿克苏市委、市政府及各行政机关单位争取最大的利益。

针对已经发生纠纷的案件，根据案件专业的不同，安排相应专业的律师参加诉讼，以维护阿克苏市委、市政府及各行政机关单位的利益为原则，完成诉讼的相关事宜。

### （八）专项法律意见

针对专项业务中出现的重大事项或者重大合同，根据具体情况，经律师共同讨论后，出具可行性的书面审查意见和建议，帮助阿克苏市委、市政府及各行政机关单位杜绝专项业务中的潜在风险。

### （九）其他法律问题

从法律角度结合阿克苏市委、市政府及各行政机关单位业务的行政战略和业务特点，协助阿克苏市委、市政府及各行政机关单位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为阿克苏市委、市政府及各行政机关单位存在的法律风险提前提出防范建议。

##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此合同为格式范本，最终合同以双方协商为准）

### 一、合同主要条款

#### （一）定义

1. 甲方（需方）即采购人，是指通过招标采购，接受合同货物及服务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乙方（供方）即中标人，是指中标后提供合同货物和服务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组织。

3. 合同是指由甲乙双方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通过协商一致达成的书面协议。

4. 合同价格指以中标价格为依据，在供方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需方（或财政部门）应支付给供方的金额。

#### （二）服务内容

合同包括以下内容：服务项目名称、服务提供地点、服务期限、服务标准等内容。

#### （三）合同价格

1. 合同价格即合同总价。

2. 合同价格包括人员工资、各类社保费用、税费、为保证服务质量所购买或租赁设备的费用等。

3. 转包或分包

4.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内容，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5. 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

6.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 7. 服务质量保证

8.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标准向甲方提供服务。

9. 乙方提供的服务标准达不到招标文件规定者，除承担相应责任外，将按失信行为处置。

### （四）付款

1. 本合同使用货币币制如未作特别说明均为人民币。

2. 付款方式：银行转账、现金支票。

3. 付款方法：同本项目“第三篇 商务条款”中关于付款方式的约定。

#### 4. 检查考核

5. 按甲乙双方约定的考核办法监督检查。

#### 6. 合同争议的解决

7. 当事人友好协商达成一致

8. 在 60 天内当事人协商不能达成协议的，可提请采购人当地仲裁机构仲裁。

### （五）违约责任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款，或由供需双方约定。

### （六）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生效及其效力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

2. 合同应经当事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双方合同专用章或公章。

3. 合同所包括附件，是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合同需提供担保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规定执行。

5. 本合同条件未尽事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由供需双方共同协商确定。

合同（格式）

合 同 书

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甲 方：  
电 话： 传 真：

地 址：

乙 方：  
电 话： 传 真：

地 址：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根据 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服务内容

一、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元（¥\_\_\_\_\_元）人民币。

二、服务期限、服务地点

（一） 服务期限：

（二）服务地点：

三、付款方式

费用按照四个季度支付：每个季度支付合同总价的 25%。

四、服务考核办法

XX

五、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一）XX

（二）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 六、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合同双方一致同意提请当地仲裁委员会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七、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八、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九、其它

（一）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三）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 一、投 标 函

致：（采购单位名称）

根据贵方采购文件的要求，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姓名）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提交下述文件。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一）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的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元（小写元）的投标总报价，交货期（服务期）为，质量目标达到。

（二）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采购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采购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包括修改文件，如有）

（三）我方承诺投标文件中的所有内容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如我方出现下列行为之一者，同意无条件没收我方的投标保证金：

1. 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
2. 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3. 如果中标不按时缴纳履约金或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 有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四）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 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 按照采购文件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3.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项目及货物。

(五)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六) (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补充说明) \_\_\_\_\_。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全名)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或副本

×××（投标人名称）

投标文件项目名称：技术资信文件（报价文件）

项目编号：

投标单位全称（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年 月 日

### 三、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文件

我姓名是投标单位全称的法定代表人。参加阿克苏市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的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负责签署本次投标文件、并全权处理开标、评标、澄清事项过程中的一切文件和签署合同以及处理与本次采购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投标单位全称：

(加盖单位公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 注：1、法定代表人参加本次投标的应签署本文件并附本人身份证复印件；
- 2、如法定代表人不参加本次投标，应签署《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

复印件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

复印件粘贴处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  
复印件粘贴处



## 五、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 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后附营业执照或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 六、投标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  
成\_\_\_\_\_（联合体名称）共同参加  
（项目名称）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  
牵头人。联合体成员分工：（需明确）。

2. 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给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_\_\_\_\_

4.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5. 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持一份。

联合体牵头人（盖章）：

联合体成员（盖章）：



## 八、开标一览表（格式）

投标编号：XXXXXXXXXXXX

序号	项目名称	投标价（元）	服务期限
1			

投标单位全称：（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年 月 日

## 九、政府采购诚信承诺函

阿克苏市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是\_\_\_\_\_公司的法定代表人\_\_\_\_\_，我代表本公司郑重承诺：在阿克苏市\_\_\_\_\_项目实施中, 2023 年的财务状况和近三个月来的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记录良好。如本承诺内容不真实，我公司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被废标、被列入政府采购失信名单或承担由此造成利益相关方经济损失的赔偿责任）。

投标单位全称：（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 十、投标人认为需补充的其他资料说明

## 十一、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致（采购单位全称）：

为了进一步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维护市场秩序，我方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郑重承诺：

一、依法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争。

二、不向采购单位、采购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对索取或接受商业贿赂的单位和个人，及时向财政部门或纪检监察机关举报。

三、坚决做到不提供虚假资质文件和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四、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与其他投标人保持公平的竞争关系。

五、不与采购单位、采购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串通，自觉维护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

六、不与其他投标人串通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积极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采购单位的合法权益。

七、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质保量地完成采购合同规定的任务，准确兑现售后服务承诺。

八、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财政部门和纪检监察机关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及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投标单位全称：（加盖单位公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